**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**

发包方：新四军纪念馆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为明确人物馆展陈调整制作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。

2、工程必须确保安全，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情况下的安全责任。非甲方原因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、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。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，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，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，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。

3、乙方人员统一佩戴证件进场施工。

4、乙方人员在新四军纪念馆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。

5、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持工地整洁，维护好新四军纪念馆窗口单位文明形象。

6、乙方人员的车辆按甲方要求有序停放。

7、乙方夜间加班和材料进场提前需通知甲方，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和指挥。

8、乙方施工不得影响新四军纪念馆正常开放。

甲方：新四军纪念馆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